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由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改。

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修改，以反映本公司向9名認購人發行的內資股，並符合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董事會認為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述修改的具體內容如下：

#### 一、 批准為向9名認購人發行內資股及其他事項而修改章程

##### (一) 修改第十一條

原條款為：

公司章程所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的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擬修改為：

公司章程所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的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管理執行委員會委員、總裁、董事會秘書、高級副總裁及財務負責人。

##### (二) 修改第十九條

原條款為：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 100,000,000 股。公司 2002 年 9 月 27 日設立為股份公司時向發起人發行面值為人民幣 1 元的股票共計 100,000,000 股，占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100%。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向發起人發行的普通股拆細為 0.20 元/股後，總計為 500,000,000 股。

**擬修改為：**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於 2002 年 9 月 27 日成立時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向公司發起人發行，其中，向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三門峽金渠集團有限公司、靈寶市電業總公司、河南軒瑞產業股份有限公司、靈寶市金象汽車零部件有限責任公司、靈寶郭氏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發行 79,500,000 股、8,000,000 股、3,700,000 股、3,600,000 股、2,750,000 股和 2,450,000 股。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向發起人發行的普通股拆細為 0.20 元/股後，總計為 500,000,000 股，各發起人持有的股份數相應增加。

**(三) 修改第二十條第一款至第二款**

**原條款為：**

公司成立之後發行 297,274,000 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占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38.59%。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內資股 472,975,091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297,274,000 股。其中，發起人共持有 435,276,307 股，非發起人持有 37,698,784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 297,274,000 股。

**擬修改為：**

公司成立後，於 2005 年 12 月 7 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首次發行 297,274,000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因國有股減持發行的 27,024,909 股）。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非公開發行 94,000,000 股內資股。

公司現股本結構為：公司股份總數為 864,249,091 股，其中，內資股 566,975,091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297,274,000 股。

**(四) 刪除第二十條第三款**

**原條款為：**

公司發起人股東持有公司的股份及持股比例情況為：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296,840,620 股，持股比例為 38.54%；靈寶市電業總公司持有 17,435,687 股，持股比例為 2.26%；河南軒瑞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8,000,000 股，持股比例為 2.34%；靈寶市金象汽車零部件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13,750,000 股，持股比例為 1.79%；靈寶郭氏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12,250,000 股，持股比例為 1.59%。

**現全部予以刪除。**

**(五) 修改第二十三條第一款**

**原條款為：**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54,049,818.2 元。

**擬修改為：**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72,849,818.2 元。

**(六) 修改第四十三條**

**原條款為：**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擬修改為：**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七) 修改第一百一十四條(九)**

**原條款為：**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決定其報酬事項。

**擬修改為：**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管理執行委員會委員、總裁、高級副總裁、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八) 增加以下內容作為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二款**

由監事會委任股東代表監事以填補監事會某臨時空缺的股東代表監事，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依照此條規定填補監事會臨時空缺的監事人數不得超過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

**(九) 增加以下內容作為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款**

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公司可以設立管理執行委員會，由管理執行委員會和/或其委員行使公司經營管理權（包括但不限於總裁的上述全部和/或部分職權）。董事長、總裁為管理執行委員會的成員之一，其他成員由董事會批准產生。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管理執行委員會相關制度。

**(十) 其他**

1. 將《公司章程》中出現的“總經理”、“副總經理”全部修改為“總裁”、“高級副總裁”。

2. 《公司章程》其他條款序號相應順延。

## 二、 批准為向 **Everlasting Education Centre Pte. Ltd.**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而修改章程

在前述第一部分章程修改條款的基礎上，同意根據此次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的實際情況對章程第二十條第二款、第二十三條作出相應修改。

下文所載之修改乃基於最終向 **Everlasting Education Centre Pte. Ltd.**所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數為 58,860,252 股而作出。如果最終未發行，則下述章程修改不生效；若實際發行數量與上述股數有差異，則下列相關條款中的公司股本結構和註冊資本的具體數值將由董事會授權的兩位董事相應調整，以反映實際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數量和實際增加的註冊資本。具體修改如下：

### (一) 修改第二十條第二款

原條款為：

公司現股本結構為：公司股份總數為 864,249,091 股，其中，內資股 566,975,091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297,274,000 股。

擬修改為：

公司現股本結構為：公司股份總數為 923,109,343 股，其中，內資股 566,975,091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356,134,252 股。

### (二) 修改第二十三條第一款

原條款為：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72,849,818.2 元。

擬修改為：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84,621,868.6 元。

## 三、 批准公司根據 2017 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新股發行一般性授權增發內資股和/或境外上市外資股（如有）而修改章程

若公司根據 2017 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一般性授權發行了內資股和/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意根據實際發行情況對章程第二十條第二款、第二十三條作出相應修改。

下文所載之修改乃基於以下假設：（1）前述第二部分章程修改條款已生效；（2）發行的內資股股份數量為 113,395,018 股（即 566,975,091 股的 20%）、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數量為 71,226,850 股（即 356,134,252 股的 20%）而作出。如公司未根據 2017 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則下述章程修改不生效；若實際發行股份種類、數量與上述股份種類、數量有差異，或第二次章程修改未生效，則下列相關條款中修改前後的公司股本結構和註冊資本的具體數值將由董事會授權的兩位董事相應調整，以反映實際發行的股份種類、數量和實際增加的註冊資本。具體修改如下：

**(一) 修改第二十條第二款**

**原條款為：**

公司現股本結構為：公司股份總數為 923,109,343 股，其中，內資股 566,975,091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356,134,252 股。

**擬修改為：**

公司現股本結構為：公司股份總數為 1,107,731,211 股，其中，內資股 680,370,109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427,361,102 股。

**(二) 修改第二十三條第一款**

**原條款為：**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84,621,868.6 元。

**擬修改為：**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21,546,242.2 元。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上述修改公司章程詳情的通函。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陳建正先生、王清貴先生、周星女士、趙昆先生及邢江澤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石玉臣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升先生、韓秦春先生、王繼恒先生及汪光華先生組成。